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文淵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1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出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經核對上述卷內扣押物品清單、處分書及鑑定書後，本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均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霜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1袋	1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

	(毛重0.1960公克【含1袋】，淨重0.0120公克，取樣0.0007公克，餘重0.0113公克)	心112年3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04號卷第131頁）。 2. 鑑驗用罄部分，已滅失，不宣告沒收銷燬。 3. 毒品與包裝袋難以析離。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2252公克【含1個塑膠袋重】，淨重0.0678公克，取樣量0.0050公克，驗餘量0.0628公克）	1.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541號卷第155頁）。 2. 鑑驗用罄部分，已滅失，不宣告沒收銷燬。 3. 毒品與包裝袋難以析離。
3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3885公克【含1個塑膠袋重及1張標籤重】，淨重0.1729公克，取樣量0.0050公克，驗餘量0.1679公克）	1.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372號卷第65頁）。 2. 鑑驗用罄部分，已滅失，不宣告沒收銷燬。 3. 毒品與包裝袋難以析離。